

阳西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2.2 任务分工

2.3 扑火指挥

2.4 专家组

2.5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4.2 响应措施

4.3 应急处置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调查评估

5.3 火灾案件查处

5.4 约谈整改

5.5 责任与奖惩

5.6 经验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运输保障

6.3 专家保障

6.4 航空消防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气象保障

6.7 物资保障

6.8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和评估

7.2 培训演练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2 预案解释部门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阳江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阳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阳西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阳西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阳西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由县、镇、村（居）委会

三级构成。

《阳西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县应对处置森林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镇、村（居）委会应当参照本预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区域的森林火灾专项应急处置办法或应急处置方案。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应急处置森林火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实施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根据森林火灾响应等级，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规范高效。处置森林火灾要快速反应、规范有序、科学高效。

（4）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镇人民政府、林业和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2 组织体系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分管林业副县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阳西供电局、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西分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任务分工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作。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贯彻落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指挥、协调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完成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单位、协调友邻县（市）区民兵或驻军单位增援参与扑救行动。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深入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校园活动，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协调森林火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

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职能保持不变，继续承担森林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性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安排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资料。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

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排除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县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组织森林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适时组织全县森林火险形势研判会商；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

助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划定全县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县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指导镇、村（居）委会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蓄积量及经济损失调查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侦破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武警阳西中队：负责指导全县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技能训练，协调、组织指挥阳西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培训演练工作，组织指挥各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联合市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

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在森林火险指数高时，根据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在元宵、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违规燃放孔明灯的行为进行查处、劝阻，避免引发森林火灾；在扑救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中负责灭火用水保障。

阳西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本局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做好配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本局负责实施的野外工作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做好灾区电源管理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配合将有关情况和要求及时报告上级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产权归属单位。

中国电信阳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西分公司：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障和支持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线路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山火。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扑火救灾工作

需要，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3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镇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当地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县（县、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省或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县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地方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2.4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应急管理、林业、森林消防、气象、法律、地理信息、通信管理、石油化工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灭火专家组，负责为应对森林火灾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2.5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设在火场周边安全且便于观察地域，并根据需要随扑火队伍推进。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火灾扑救组、社会治安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属地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与市、县建立音视频联系，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火灾扑救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人武部、县林业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气象局、武警阳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家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部署扑火队伍、制定扑火方法、确定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火场情况，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工作。

（3）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及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旅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和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等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阳西供电局、中国电阳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阳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阳西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

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属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相关医疗机构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和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为扑火救灾提供医疗保障，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及转移等工作。

（6）信息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工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县、镇、村(居)委三级林火监测网络，县、镇、村(居)委在森林特别防护期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林火卫星热点或疑似火情报警信息转报给镇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林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2.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当地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注意省、市、县通报的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反馈情况；所有瞭望台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全天候瞭望监控，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全县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全县各类森林消防队伍根据需要对扑火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3 信息报告

3.3.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 12119、119、110 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消防、公安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当地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核查处置。

3.3.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自下至上逐级报告。镇人民政府接报森林火灾后应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火灾扑灭后，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规定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3.3.3 报告时限

对省、市、县通报的热点或火情，镇人民政府要在 90 分钟（从接警起算，下同）内核实反馈。2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可先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材料事后汇总上报；燃烧时间超过 2 小时，但在 4 个小时内扑灭的森林火灾，应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材料；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仍未得到控制，或发生人员伤亡，或发生在重大节日、活动期间，或

发生在城区及其他敏感、危险区域的森林火灾，要立即报告书面材料。

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属地镇人民政府应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3.3.4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初判达到Ⅳ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

初判达到Ⅲ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

初判达到Ⅱ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授权的副总指挥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

初判达到Ⅰ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

指挥或由其授权的常务副总指挥启动响应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指挥。

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

4.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科学组织施救。

4.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时，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4.2.1.1 扑火原则

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扑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控制有利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速战速决；扑火战术上，

采取分兵合围战术，组织救援队伍从火烧迹地或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自下而上扑打，先减弱后扑灭；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要力量，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责任制落实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的责任制。

4.2.1.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不得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得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不得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得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坚持在无可燃物或可燃物已充分燃烧的火烧迹地上进行休整，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确保人员安全。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以防被火包围。

4.2.2 社会动员

森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机构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扑火行动。

4.2.3 应急联动

建立相邻行政区域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2.4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人员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4.2.5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4.2.6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8 发布信息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的公布，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管理。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9 扑火队伍撤离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经前线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队伍方可撤离。

4.2.10 火场清理看守

明火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后，将火场交由所在镇政府安排足够人员看守，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确保不会死灰复燃，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4.2.11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2.12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

4.3 应急处置

4.3.1 IV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应急响应；

（1）发生森林火灾经前期处置未能扑灭，持续燃烧时间1小时内无法控制的；

（2）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达到1公顷以上；

（3）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1.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督促当地镇人民政府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及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

（2）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并立即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预判在2小时内尚无法有效控制的，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

（4）镇人民政府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和扑火队伍相关补助；协助做好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

动Ⅲ级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4 小时无法控制的；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3）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4）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2 响应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防办和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根据扑火救灾工作需要，迅速调度县森林消防应急队伍前往扑救。视情况调度辖区内其他消防队伍增援，或请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支援。根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3）组织、指导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受火灾威胁群众的疏散、撤离以及扑火人员的安全防护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开展火灾调查及火案侦查工作。

（4）保护重要设施、场所安全。

（5）及时提供火场气象信息，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授权的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

-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 (2) 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80 公顷以上的；
- (3) 发生在地级以上县交界地区的且危害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人员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5)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
- (6) 同时发生 3 宗以上危害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7) 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值班室、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各有关成员单位发出启动预案指令，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 县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以及县森林防火专家组必须

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必要时，调派相邻辖区内其他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前往扑救。根据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扑火救灾工作。

（4）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5）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视情况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报道。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由其授权的常务副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

-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36 小时仍无法控制的；
-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
- （3）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
- （4）发生人员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10 人以上的；
- （5）同时发生多宗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全县专业扑火力

量不足以应对的。

4.3.4.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通报）情况，在市的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必须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扑救，调派县内一切应急救援队伍增援。

（3）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调派航空消防飞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

（4）做好县工作组和省、市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各项保障工作。

4.3.5 启动条件调整

本预案根据森林火灾发生时间和面积按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对因发生森林火灾或处置森林火灾过程中有人员伤亡情形时，应参照国家、省、市和县有关规定，按相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火场清理、灾后评估、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在森林火灾扑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交调查报告。对于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在火灾扑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5.3 火灾案件查处

各镇人民政府、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负责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调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执行。

5.4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5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经验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启动应急响应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镇人民政府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应当按照《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管理规定》建立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林区村民委员会应建立一支 10 人以上的群众扑火队伍。群众扑火队伍、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各镇成立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承担跨区增援扑火任务，由各乡镇政府重点配备装备，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指挥。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所需费用由森林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6.2 运输保障

跨区增援灭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为主。特殊情况，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突发事件道路运输保障的有关要求，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免费通行手续。

6.3 专家保障

火灾发生后，如有必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专家对森林火灾进行综合评估，提供初步判断火灾的类型、性质、扑救方案等技术支持。

6.4 航空消防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需要飞机支援扑火，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

6.5 通信保障

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保障部门要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地域的通信畅通。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和县气象局（联合市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6 气象保障

县气象部门（联合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林火卫星监测和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

6.7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县森林防灭

火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调配机制，加强重点地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增援各地扑火需要。各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8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经费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和评估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并修订预案的相应内容。

7.2 培训演练

加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森林火灾能力。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员和扑火人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扑火实战训练和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科学扑火与避火安全常识，并对林区驻军和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

的扑火后备力量。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西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西府办函〔2015〕287号）同时废止

附件：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相邻省(区、县)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一般森林火灾

(1)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